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7 号	密级 () 缓急 ()
局长签发： 同急发并批 李国发 1.19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呈批 陈安军 18/2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教育体育局246万元，请 领导审批。  1月17日	办公室核稿：  1月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1月 19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	

陈安军
1.19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7号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建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延伸覆盖学前教育。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333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资金 246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01 学前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准定额为每生每年 5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州、县市区参照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 号）明确的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

二、要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安排给幼儿园，保障公办幼儿园良好运转、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获得稳定支持，加快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三、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园舍租赁，以及幼儿资助等非日常消耗性支出。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待2020年预算确定后，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度，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临湘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7日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33号	指标 金额	246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